发布时间 : 2017-07-26 文章来源 : 宣传部 文章类型 : 原创

银监会、民政部联合印发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

近日，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规范慈善信托，保护慈善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促进慈善事业发展，银监会、民政部联合印发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标志着我国慈善信托规制体系基本建立。

慈善是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，对于鼓励社会各界乐善好施，扶贫济困、守望相助，支持公益事业发展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具有重要作用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：“慈善事业是惠及社会大众的事业，是社会文明的重要标志，是一种具有广泛群众性的道德实践，慈善事业在促进社会和谐中的作用日益显现”。十二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《慈善法》专设“慈善信托”一章，充分体现了信托制度将在我国慈善事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制定《办法》的基本思路是，一是坚持鼓励发展，逐步将慈善信托打造成我国慈善事业的重要渠道；二是坚持比较优势，充分发挥信托公司和慈善组织在慈善信托中的积极作用；三是坚持风险为本，确保慈善信托规范化、阳光化运行；四是坚持问题导向，切实解决慈善信托实践中的瓶颈和障碍。

《办法》共9章、65条，涵盖了总则、慈善信托的设立、慈善信托的备案、慈善信托财产的管理和处分、慈善信托的变更和终止、促进措施、监督管理和信息公开、法律责任、附则等九个方面的内容。

据统计，自2016年9月1日《慈善法》施行以来，共成立慈善信托32笔，实收信托规模约1.24亿元，涉及扶贫、教育、留守儿童等多个慈善公益领域。

下一步，民政部门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将建立经常性的监管协作机制，加强事中、事后监管，切实提高监管有效性。

附：

《慈善信托管理办法》

http://www.cbrc.gov.cn/govView_6F14262F05874A14B6454206CE4CE4C4.html

版权与免责声明

1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原创”的所有作品，其版权属于中国银监会网站及其子站所有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：“文章来源：中国银监会网站”。
2. 凡本站及其子站注明“文章类型：转载”、“文章类型：编译”、“文章类型：摘编”的所有作品，均转载、编译或摘编自其他媒体，转载、编译或摘编的目的在于传递更多信息，并不代表本站及其子站赞同其观点和对其真实性负责。其他媒体、网站或个人转载使用时必须注明文章来源，并自负法律责任。

日 期： 2017-8-4 星期五

版权所有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会 ICP备05072642号

首页访问量： 38655682 次

当前页访问量： 11640 次